

稅務新聞 105-0113

- 一、 土增稅收 1,135 億 17 年新高。
- 二、 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三、 夫妻互贈地 留意土增稅率。
- 四、 多層次傳銷之個人，自 105 年度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核計營利所得。
- 五、 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應有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
- 六、 財政部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小額給付免予扣繳，擴及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七、 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所稱「確屬非短期投機」相關規定。

一、土增稅收 1,135 億 17 年新高

2016-01-13 04: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國庫去（2015）年稅收大好，全年收進超過 2 兆元，初步超徵金額達到 1,713 億元。財政部表示，所得稅等六大稅目均創下史上最好徵績；土地增值稅則因房地合一稅即將開徵之故，交易案件激增，也收進 1,135 億元，為 17 年來新高，是表現最出乎財政部預期的稅目。

財政部指出，稅收統計調整期要到今年 1 月 15 日結束，去年全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金額仍會有變動，財政部預估，2015 年全年實際稅收超徵金額可望再攀升，上看 1,900 億元，國庫超徵金額將有機會挑戰歷史新高。

根據財政部的資料，2005 年國庫曾創下全年超徵 1,877 億元的新紀錄，去年稅收如果突破 1,877 億元，將會刷新歷史紀錄。

財政部昨（12）日公布去年 12 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單月稅收 1,248 億元，年增 2.6%。單月稅收表現最亮麗的是土地增值稅，12 月收進 236 億元，年增幅高達 141.3%，為各稅之冠。12 月單月土增稅收也是近 23 年新高、史上第三高。

財政部表示，12 月土增稅徵起件數 11.2 萬件，年增 72%。

12 月土地交易案件激升，與今年 1 月開徵房地合一稅制密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可能擔心新稅，決定處分土地。

累計去年 1 到 12 月國庫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2 兆 1,184 億元，為歷年首次突破 2 兆元。去年全年稅收與前年度比較，增加 7.2%；與原訂預算目標相比，總共超徵 1,713 億元。

國庫稅收大好也拉升國民平均租稅負擔率在 2015 年達到 12.7%，是 2009 年以來近七年最高。

財政部表示，國民租稅負擔率從 2009 年的 11.8% 逐步上升到 2015 年的 12.7%。2008 年時國民租稅負擔率為 13.4%。

去年稅收創下史上最高的稅目，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贈與稅、貨物稅、房屋稅、牌照稅等六大稅。

但是證券交易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與營業稅則未達成

預算數。其中又以證券交易稅全年 819 億元，年減 7.6% 最差。

表現超乎預期的是土增稅，累計全年 1,135 億元，較上年增加 11.6%，也是 1999 年以來國庫收進最多土增稅的一年。

2015年主要稅收表現

稅目		全年 實徵數 (億元)	增減		備註
			金額 (億元)	比率 (%)	
所得稅	公司	4,612	585	14.5	雙創歷史新高， 兩稅合計占賦稅 收入44%
	個人	4,727	619	15.1	
土地增值稅		1,135	118	11.6	1999年以來最高
貨物稅		1,821	92	5.3	歷史新高
證券交易稅		819	-68	-7.6	預算達成率最低
奢侈稅		41	-13	-24.9	2012年以來新低

註：奢侈稅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簡稱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所說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僅限於公司組織，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訂之基準事業，及最近 3 年未違反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即可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 3 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於結算申報期間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程序。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研究發展支出若有屬於專為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者，必須專案申請認定，並於前述期間內，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6/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夫妻互贈地 留意土增稅率

2016-01-13 04:3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夫妻互贈土地，免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則可自由選擇是否繳納。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夫妻互贈土地，免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則可自由選擇是否繳納。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醒，如果夫妻贈與土地時選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未來再次移轉給其他人時，可能會因為每年調整的公告現值，而必須適用較高的稅率。

稅捐稽徵處解釋，每年公布的土地公告現值，是用來計算民眾買賣土地交易時所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的計算方式是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而各縣市的公告現值每年通常都會調漲，逐年累積的結果相當可觀。

雖然依照土地稅法規定，配偶之間互相贈與土地，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課徵土地

增值稅。

但之所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非因為實質免稅，而是因為從原始取得土地到夫妻贈與行為的這段時間，漲價利益尚未真正實現。因此，土地在移轉給第三人時仍要課徵增值稅。

該筆土地再次移轉給第三人時，用來計算漲價總數額的地價標準，是以土地第一次贈與前的原規定地價，或是前次移轉現值作為標準，而非以夫妻贈與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所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可能差異極大。

稅捐稽徵處提醒，夫妻相互贈與土地時，應該事先評估土地的漲價空間，再考慮是否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果選擇不課徵，未來再次移轉給第三人時，可能會面臨漲價倍數增加、需要適用較高稅率的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夫妻間贈與土地，不管選擇是否免繳土地增值稅，都要在贈與契約成立起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和土地增值稅。待機關核定後，再向稽徵機關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

根據各縣市今（2016）年公布的土地公告現值，全國土地公告現值比 2015 年調升了 6.7%，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占市價比重由 88.7% 提升至 90.5%，更為接近市價。六都之中，以桃園市調幅 8.3% 為最多，台北市和新北市則分別為 6.2%、3.6%。

夫妻贈與土地應注意事項

稅目	注意事項	影響
贈與稅	無須繳納，但仍須申報	未盡申報義務者，恐處以行為罰
土地增值稅	可自由選擇是否課徵	申請不課徵者，之後移轉給第三人，可能必須適用較高稅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郭珈爾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多層次傳銷之個人，自 105 年度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核計營利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自 105 年度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而全年進貨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就其超過部分，依規定除提供憑證核實認定營利所得外，國稅局得依其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課稅。

國稅局考量個人參加人購買之商品，若要求均須提示帳證，實務執行不易，為簡化稽徵作業及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於 87 年度增訂全年進貨金額在 50,000 元以下者，免核計營利所得之課稅門檻規定，自 95 年度調高為 70,000 元。至今已近 10 年未調整，而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銷售價格又常受到物價影響，故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將門檻酌予提高為 77,000 元，以符合實際情況，減少徵納雙方爭議。【#008】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雅淳

聯絡電話：(07) 382-9211

更新日期：2016/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應有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如欲報廢，固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但仍應舉證證明有報廢作為存在，始得認列損失。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列報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未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遭全數否准認列。甲公司復查主張依財政部 69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4029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者，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自應准予認列損失。然該局以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關於該項資產殘值轉列損失，仍須有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有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276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3381 號裁定可資參照，乃復查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資產報廢涉及實際作為，必須確實將該項資產捨棄或變賣，且捨棄或變賣的事實需有外在資料可供查證，始得認列損益；另該局提醒捨棄時之僱工清除費用，可列報費用，變賣之價金則應列為營業外之收入。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資產殘值報廢損失，應有實際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

（聯絡人：法務一科顏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6）

更新日期：2016/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財政部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小額給付免予扣繳，擴及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使現行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就不同所得給付對象有一致性之標準，財政部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應課稅所得，按受託人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35%、20%或 15%之扣繳率。
 二、下列人士或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新制房屋、土地之應課稅所得，按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及 35%之扣繳率：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本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負責人，填報扣免繳憑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申報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自動補繳稅款並辦理補申報事宜，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追補稅款並裁處罰鍰。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黃靖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6/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所稱「確屬非短期投機」相關規定

(臺中訊)藍小姐詢問：父母將持有 1 年又 3 個月之房屋 2 戶贈與成年子女，子女於持有 10 個月後售出，是否屬於「確屬非短期投機」，免課奢侈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核示，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如下：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之土地。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藍小姐所詢問案例，因父母持有該 2 戶房地未滿 2 年即贈與子女出售，未符合前述案件類型，依規定仍應課徵奢侈稅(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2)

更新日期：2016/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